

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机关管理服务事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

项目编号：MSH2022-002

代理机构：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样本,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机关管理服务事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MSH2022-002
- 2、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机关管理服务事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40153.00 元
- 5、最高限价:¥6640153.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

3.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报名开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5.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报名开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index>）网站首页，在“欢迎进入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下面双击交易信息，选择“交易公告”，点击政府采购，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则以纸质版的为准，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4.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公告发布媒介：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

联系方式：左先生 0898-68961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27 号财富公寓 12 层 A-1201 房

联系方式：颜工 18389942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机关管理服务事务 项目编号：MSH2022-002
	项目预算及分 包：	¥6640153.00 元。本项目不分包。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现场踏勘	() 统一组织 (√) 不统一组织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银行转账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用途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账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p> <p>注：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p> <p>1、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4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6	澄清或者修改时 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件壹份(Word 和 PDF 格式 U

		盘或光盘，并标注明投标人名称)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机关管理服务事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MSH2022-002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_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1	述标或产（样）品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2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1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

		<p>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17	履约保证金	<p>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p>
19	项目特殊要求	/
20	其它唱标内容	/
21	公告媒体	<p>1、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政策与其他规定

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2.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2 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说明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本项目不召开（举行）答疑会，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6. 本文件相同事宜出现前后叙述不一致时，以前述为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部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五）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部门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6.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书脊上清楚标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Word 和 PDF 盖章版两种版本。

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于签字处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 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内含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里指定的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代表组成，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代表 1 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2.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
 - 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 2. 核价原则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公告的媒体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四）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五）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六）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八）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九）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签订合同

（一）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二）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一、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纪律和监督

（一）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机关管理服务事务；

2、项目预算：人民币 6640153.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4、本项目为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机关管理服务事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专业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5、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岗位、名额及岗位职责

（1）岗位和名额

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机关管理服务事务项目共派遣服务人员 159 名，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 133 名、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 26 名。具体分配岗位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岗位职责

（a）专职人民调解员职责：

1、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2、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依法、依理、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3、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4、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

5、主动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解调

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6、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7、认真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b) 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职责：

1、协助所在司法所对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社区矫正计划方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性劳动，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法治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犯罪心理矫正等；

2、协助司法所在辖区内开展各种预防犯罪讲座、心理辅导课堂及法治宣传活动；

3、协助所在司法所对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及心理个案矫正服务，进行矫正对象心理风险和再犯罪风险评估；

4、协助司法所和上级有关部门，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指导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5、完成司法所及上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 工资待遇

专职人民调解员 2500 元/人/月（含基本工资、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4-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 300 元/人的高温补贴；

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本科 2700 元/人/月，专科 2600 元/人/月（含基本工资、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4-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 300 元/人的高温补贴；

对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以及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聘任为专职人民调解员或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的，按规定不再购买“五险一金”，从其工资中扣除 400 元/年用于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二) 岗位条件

(1) 派遣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公道正派、德高望重、会做群众工作、调解工作能力强、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2、身体健康，年龄 22 岁至 65 岁，有一定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公开招聘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一般应具有国家承认大专以上学历，但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在当地有威望、具有较强化解矛盾纠纷能力，热心做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3、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退役军人。

4、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没有参加过邪教组织、未曾受过刑事或劳动教养处罚等不良行为。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派遣

-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 6 号令）和《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三) 用工形式

派遣人员与劳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派遣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统筹安排至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司法所从事专职人民调解员和社区矫正工作。

三、验收标准及其他：

-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代表组成，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代表 1 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报名开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报名开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1	报价项目 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4.1 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4.3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 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

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比项目	标准描述	满分
1	采购需求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项目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能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16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6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7 分，满分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3	项目管理团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技师)，每提供一位得 7 分，满分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 2021 年 8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4	日常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中的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比： A、编制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 B、编制管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1-10 分； C、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5 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形式等内容。 A、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 B、有基本的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5.1-10 分； C、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遗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0.1-5 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6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比： A、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	15

		B、处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1-10 分； C、处理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5 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7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和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进行综合分析评比： A、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 B、应急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1-10 分； C、应急服务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5 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8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中标价格=投标人报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 1 名中标人，并推荐二、三中标候选人。

三、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一）关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企业。

1.2 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四）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6%~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报价扣除。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

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

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

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

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投标人联系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4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4			
.....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说明: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4.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此表单独进行封装一份, 投标文件里面也需要放置。

1.1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2、投标函

致：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 份，副本____ 份，电子文档____ 份，开标一览表____ 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六、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七、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九、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十、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十三、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服务期	备注

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不按要求填写或不提供的，不予认定。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5、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书”中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6、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7、技术方案（具体格式自行拟定）